

補習遊學

要小心！

〔說明〕

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委託中興大學研擬海外留、遊學契約書草案內容，包括代辦業者的服務範圍、繳費項目、退費標準、業者未履行服務承諾時，消費者應主張的權利等，教育部舉行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。國際文教處表示，目前我國在美國正式註冊就讀的學生就有三萬零四百人，但常有學生出國後發現，所獲得的服務與當初向業者要求的不同，卻往往因為當初口說無憑，沒辦法獲得合理賠償，引起許多糾紛徒增社會成本，因此才規劃出這份定型化契約。

學術交流基金會指出，留學代辦業務的爭議很多，包括巧立名目亂收費、假造證件、亂申請學校等，有了這份契約後，能夠讓代辦業務走向良性化；政大教授黃立贊成以契約保障留學、遊學消費者的權益，但建議契約書中應增列對課程內容、當地師資、授課時數、匯率風險等規範，並且取消業者保留、使用個人相關資料如印鑑證明、身分證影本的權限。

1.

阿土伯想

——「終身學習」是流行的口號！

——如何才能「終身學習」？

——補習班這麼多，要如何選擇？

——兒孫們個個都參加補習班補習，權益如何保障？

2.

春嬌想補「美容」，志明想補「英文」，又應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呢？

——補習期間補習班倒了怎麼辦？

——補習期間換老師怎麼辦？

——補習期間工作調動，可否申請退費？

——交了訂金，領了講義發現講義內容不好，可否申請退費？

——……

——……

——這些問題如何解決？

3.

以上相關問題，消費者可先行參考教育部所頒「文理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」。又依教育部訂定之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五條暨有關規定，甲方於註冊後，因故離班者，乙方應依左列規定退費：

(1) 甲方自註冊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離班，乙方應退學雜費、講義費及實習材料費之七成。

(2) 甲方於註冊時已預繳學雜費，至實際上課日前離班，其預繳學雜費在三成以內者，乙方不退還已繳費用；其超過三成之部分，乙方應全數退還。

(3) 甲方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乙方應退還學雜費、講義費及實習材料費之半數。

(4) 甲方在班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，乙方不予退費。

(5) 甲方所繳代辦費，乙方應全額無息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(6) 甲方因故離班申請退費時，應由甲方（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），並出示身份證明，經乙方審核後一週內退費，並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具領。

(7) 乙方因故未能依限開班上課者，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於三日內全額退還甲方所繳費用。乙方退費時，甲方應繳回原有收據（遺失者應另立切結書）並出示身份證明，如係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出面具領。

參考資料：

契約書範本

第六條 上課地點

乙方應依規定編班於下列經

核准或立案班址之教室上課：

地址一：

地址二：

第八條 退費手續

依教育部訂定之『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』第三十五條暨有關規定，甲方於註冊後，因故離班者，乙方應依左列規定退費：

一、甲方自註冊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離班，乙方應退還學雜費、講義費及實習材費之七成。

二、甲方於註冊時已預繳學雜費，至實際上課日前離班，其預繳學雜費在三成以內者，乙方不退還已預繳費用；其超過三成之部分，乙方應全數退還。

三、甲方自實際上課之日起

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乙方應退還學雜費、講義費及實習材料費之半數。

四、甲方在班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，乙方不予退費。

五、甲方所繳代辦費，乙方應全額無息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六、甲方因故離班申請退費者，應由甲方（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）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書及交回原有收據（遺失者應另立切結書），並出示身份證明，經乙方審核後於一週內退費，並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具領。

七、乙方應於 年 月 日之前開課，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

於三日內全額退還甲方所繳費用。乙方退費時，甲方應繳回原有收據（遺失者應另立切結書）並出示身份證明，始係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出面具領。

第九條 成績考查及獎勵

一、乙方對甲方成績考查之方式分類如下：

臨時測驗。

階段性測驗。

二、成績考查結因乙方以公告或書面通知甲方或其家長，甲方成績優異者，乙方給予適當獎勵，其辦法由乙方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疑問處理

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問時，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為有利甲方之解釋。

關懷・效率・創新・穩健



耀眼登場



臺灣銀行
BANK OF TAIWAN

穩健經營、無與倫比

台灣銀行成立多年，最值得您的信賴，走遍各地，處處倍受肯定。

靈活理財、倍享尊榮

最低合理循環利息及彈性的繳款方式，讓您付款輕鬆。

全球通行、彰顯非凡

無論您在任何地點消費，最後皆以新台幣結付，免結匯，免換幣，出國輕輕鬆鬆。

掛失處理、安心無慮

卡片掛失一通電話，萬無一失。